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21-01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首茂丰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茂丰和”）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本金不超过伍亿肆仟万元（小写金额 5.4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公司按投资比例对所投资企业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满足收购北京火炬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公司”）100%股权的资金需求，首茂丰和拟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3.5 亿元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满 6 个月可提前还款）。芜湖首茂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火炬基金”）各有限合伙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按照在火炬基金中的有限合伙人投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流动性支持。公司按照 40%投资比例提供不超过 5.4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以上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因首茂丰和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3.5亿元并购贷款提供相应投资比例的担保事项，未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4.8亿元人民币。

火炬基金管理人为天津畅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火炬基金设立目的为收购火炬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火炬基金对火炬公司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启迪科技大厦D座开展经营活动，通过改造升级，实现股权价值及资产增值目的，并在条件具备时选择整售或资产证券化等方式退出。

火炬基金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有限合伙人投资比例(%)	类型
1	芜湖首开高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金茂嘉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3	北京畅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0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	40	有限合伙人
5	中化金茂未来城市运营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200	100	

首茂丰和为火炬基金与高和丰德（北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专项用于收购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96,100 万元，其中火炬基金实缴出资 9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9%；高和丰德(北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

首茂丰和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29 日；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501 室-3468（经济开发区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苏鑫；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因首茂丰和成立时间尚短，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资产总额 0 元，负债总额 0 元，所有者权益 0 元，营业收入 0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首茂丰和拟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3.5 亿元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满 6 个月可提前还款）。火炬基金各有限合伙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按照在火炬基金中的有限合伙人投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流动性支持。公司按照 40%投资比例提供不超过 5.4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上述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因首茂丰和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3.5 亿元并购贷款提供相应投资比例的担保，是为了支持其顺利完成火炬公司的股权收购，收购行为经过了审慎的经济测算及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风险基本可控，公司向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肆佰零捌亿肆仟捌佰陆拾壹万捌仟陆佰捌拾伍元（小写金额 4,084,861.8685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51%。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柒拾壹亿肆仟贰佰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小写金额 1,714,244.35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13%。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首茂丰和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首茂丰和 2021 年 1 月 31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